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致念 住○○市○○區○○街000巷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力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13 生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059,376元，
2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46,403
25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三名未成子女扶養費後，實不足
26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臺北
29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
3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31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

01 得及收清單、薪資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111年度
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服務證明書、存摺影本
0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
04 。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05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06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0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0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09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1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2 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顏世傑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王崑煜